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刑志彬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12 年 9 月 22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2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附件二，AT3~6)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有關本所學位口試論文評分方式及論文抄襲比對標準之調整，敬請討論。	一、廢除本所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112.1.6)通過本所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標準。 二、本所碩博士班評分表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a、b) 三、本所論文抄襲比對標準訂為 20%。	公告本所師生知悉。
四	修改本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續送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12.10.25)審議。
五	本所 111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復健諮商組劉○儀研究生參加優秀學生選拔。	照案執行
六	有關本所 4420 教室運用規劃，敬請討論。	4320 測驗室移至 4420 教室，原 4320 室改為專業教室，供師生上課使用。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二，AT2~3)，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學生及提供論文指導。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三，AT4)，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四、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 10 月 18 日截止報名。目前本所諮心組碩士班計 124 人報名，94 人符合報名資格。本次考試重要日程如下：書審成績評分 10/23(二)~10/27(五)、招生組公告複審名單 11/6(一)、複審口試 11/10(五)。

五、本學期徐西森老師取消教授休假，博一導師改由徐老師接任。

六、恭喜夏允中老師榮獲本校 112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

六、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2.11.5(日) 09:00-12:00	本校教育系 劉世閔教授	NVivo14 版運用於質性分析的操作與經驗分享	4103 教室
112.11.7（二） 10:00~12:00	李奇勵股長 高雄市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轉銜到社區： 社區支持網絡資源盤點	4129 教室
112.11.17(五) 09:00~12:00	陳靜江理事長 台灣智青之友協會	心智障礙者在性與親密關係的議題與實務	4103 教室
112.11.24~25 （五~六） 09:30~17:00	連廷誥心理師 遇見心理諮商所所長	遇見敘事治療--敘事治療的理論與實務應用	4103 教室
112.11.27 （一） 10:00~12:00	黃金昌臨床心理師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心理衡鑑與司法精神鑑定	4103 教室
112.12.01(五) 09:00~16:30	莊慧姿臨床心理師	愛與寬容：從當代精神分析談自我發展與心理治療	4103 教室
112.12.19(二) 09:30~12:00	佘詩鴻副組長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王姿琦理事長 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庇護工場轉銜實務經驗分享	4129 教室

七、本所學報工作報告：有兩篇新稿件，正在進入審稿流程。另外，學報目前正在擴大徵稿中，預定 12/1(五)上午 11 時召開學報編輯委員線上會議。

八、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教師退休員額補聘新進人員時，請各系所優先遴聘已有委託研究案、獎助案、產學合作計畫之教師。

(二)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正式啟動，預計在今年底辦理校內自評，各相關行政同仁依據分工積極蒐集彙整評鑑資料，也請各學術單位同仁給予協助。本週期校務評鑑指標融入 SDGs，藉此次校務評鑑，將「永續校園實踐 SDGs」作為上位指導原則，檢討更新本校校務經營、

中長程計畫及各院系所課程地圖、教學大綱等。

(三)宣示「TAKE 行動策略 永續校園實踐 SDGs」，本校融入聯合國 2015-2030 年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反映環境、社會及企業治理及淨零碳排等精神，研訂「校務發展綱要」，作為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依據及指引，以 TAKE 為策略，採取具體行動。T：Teaching 主責單位-教務處，A：Administration 主責單位-總務處，K：Knowledge 主責單位-研究發展處，E：Extension 主責單位-進修學院。由唐副校長及李副校長依分工負責督導。

(四)教務處提供各學制新生報到率的統計分析及補助私校學生大學學費議題分析資料，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將此份資料帶回到所務會議、系務會議，讓所有教師同仁瞭解，一起為招生而努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課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四，AT5~6)。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五
課程實習	○○○	伴心理諮商所	刑老師/丁老師	AT5~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應本校 112.10.25 教務會議和平教務組報告，略以，本校 110 年 6 月 16 日通過「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七條第(一)至(三)項規定，請各系所儘速訂定相應法規，以完備法制並因應校務評鑑相關指標。

二、承說明一，擬修正本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五，AT7~18。

決　議：

一、本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關於「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指導教授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則提送本所教評會處議。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及本所微學分學程，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行事曆期程，本所須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前送交教務處第 2 學期開課表，又因本所近期將有教師異動，故擬於本次會議預先討論下學期排課規畫。

二、本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為 0 人，後續開課討論。

決　議：

一、依本次討論協調結果進行下學期排課。

二、請所辦後續再向教務處確認 4 至 5 位學生修微學分學程課程能否開班，以及大學部課程是否可聘請講師層級師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 時 40 分)

【附件五】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則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則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依本校 110 年 6 月 16 日通過「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七條第(一)至(三)項規定，修正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須選聘校外指導教授，則須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諮商心理組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健諮商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諮商心理組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健諮商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修正部份文字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2至3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3至4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2至3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3至4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	修正部份文字

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6,000 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則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則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

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須選聘校外指導教授，則須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諮商心理組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健諮商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三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6,000 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

費。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一)學生資格考通過後，於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二)指導教授之徵詢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優先，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須選聘校外指導教授，則須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三)已依本項第(二)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資格考通過後，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修正部份文字
十四、學生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定位及學術倫理：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則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 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則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依本校 110 年 6 月 16 日通過「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七條第(一)至(三)項規定，新增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十四點。
十五、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	十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	修正要點條次

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六、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修正要點條次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	十六、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	修正要點條次

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八、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修正要點條次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要點條次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要點條次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4**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五)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六)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完成進階實習課程。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

計最多不超過2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3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80分或B(含)以上。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54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3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30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2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五)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2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一)學生資格考通過後，於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二)指導教授之徵詢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優先，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須選聘校外指導教授，則須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三)已依本項第(二)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四、學生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定位及學術倫理：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則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則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十五、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六、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2/3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

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 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八、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